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體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108 年監察小組第 9 次會議)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江珮瑜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翟委員志勛、
陳委員木川、郭委員學仁、陳委員金華、賴委員振福、林
委員長茂、康委員燦堂、何委員庚申、宋委員念柔、謝委
員易佑、黃委員寶珠、陳委員祥泰、何委員慶端、吳委員
靜宜、李委員旆錡、王委員再諒、陳委員松源、謝委員明
道、王委員富花、林委員宇綸、王委員秋元、林張春花委
員、王委員育萍、胡委員燈山、曾委員國易、謝委員玉真、
許委員祐彰、張委員文嘉、王委員佳庸、黃委員建龍、施
委員品瑄、呂委員建毅

請假：蔡委員有仁、王委員豐凱、林委員玉柱

列席人員：姜代副總幹事淋煌、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三組劉組長秋
玲、第四組楊組長明澤、第四組莊課長惠民、第三組張課
員月霜、第四組江課員珮瑜、第四組許課員玄宗、第四組
陳組員宗成、第四組林組員綉桃

林召集人金平致詞：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天會議，今天最主要審查
31 位立法委員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用政見
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等，其
中有關政見稿部分及競選辦事處等請各委員
詳細審查，若有問題可於討論提案時提出。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如書面會議資料。

二、工作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一)委員提問：選民投票時帶著手機，未拿出來可以嗎？

許組長慈倫回答：原則上不論手機是否設定靜音或關機狀態，皆嚴禁攜入投開票所，但由於監察小組委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皆無司法警察權，故如由投票人外觀無法得知是否攜帶手機，且手機未發出聲響的情狀，皆可視為未攜手機。另倘手機於投開票所內響起，建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投票人儘速完成投票並離開現場。

(二)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1. 今年度共設置 1,507 個投開票所，新增 185 個投開票所，請各位小組委員參閱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委員如須至責任區投開票所執行職務，可請區公所同仁陪同前往。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印製期間請委員依值班表至現場執行監察職務，如因故須更換值勤時間，請務必告知本會第四組。
3. 有關選舉票印製分發部分，由區公所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印刷廠帶回選舉票，故須請委員陪同區公所同仁押送選舉票回區公所指定場所保管，請委員務必與區公所聯繫 1 月 8 日前往印刷廠方式。

主席建議：請業務組提供印刷廠地址及地圖予各位委員參考。

(三)劉組長秋玲補充報告：公辦政見於 10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1 月 2 日下午 5 時及 1 月 3 日上午 9 時，共辦理 3 個場次，另由於錄影地點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俟確定地點後再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三、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臺南市投（開）票所監察委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本市立法委員候選人計 31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臺南市區域候選人計 31 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選舉票印製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及「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將另函送各委員。

(五)提案五：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分配表等有關資料再另行函寄有關人員。

四、副總報告事項：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工作，辦理選舉須靠大家的協助，才能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委員如發現違反選罷法之情事，請務必聯絡本會第 4 組，本會將會同檢警單位共同辦理。另有關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印製選舉票部分，委員如臨時無法前往執行職務，請務必事先與本會第 4 組聯繫以調整值勤時間，惟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請各委員先完成投票後務必至監察區公所執行職務，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會同區公所同仁前往處理。再次感謝各位！

五、王建強委員選舉法令說明。

六、楊組長明澤補充報告：

(一)有關監察委員職務、聯繫要點、裁處書等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參閱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說明。

(二)本會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62 次委員會決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裁罰基準為「15 分鐘內按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制止-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蒐集事證裁罰之原則辦理。

(三)請各位委員隨時保持手機通訊暢通，俾利連繫。

七、林金平主席補充報告：

各位委員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戴識別證，並注意服裝儀容。

八、意見交換：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